

# 预检分诊遮阳棚采购项目

#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NFQYCG2022019)

采购人（章）：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章）：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时间：二零二二年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10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	1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4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2
响应文件目录 .....	55
一、 自查表 .....	56
二、 资格性文件 .....	57
三、 商务部分 .....	67
四、 技术部分 .....	71
五、 价格部分 .....	74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的委托，对预检分诊遮阳棚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一、采购项目编号：NFQYCG2022019

二、采购项目名称：预检分诊遮阳棚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384435.80元

四、项目内容：遮阳棚采购（详细内容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部分）。

五、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履行合同的场地、设备、技术人员等）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谈判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谈判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报名。**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7日**（北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数码城2栋天安创新大厦1001室）获取谈判文件。

(1) 现场获取谈判文件：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数码城2期天安创新大厦1001室）填写《登记表》并获取谈判文件；

(2) 网上获取谈判文件：将填写好的《登记表》发至我司邮箱([yzzbfs@126.com](mailto:yzzbfs@126.com))即完成谈判文件的获取，《登记表》详见谈判文件附件4。

（备注：供应商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响应供



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资格审查的结果为准。)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2022年6月28日上午09时30分**(注：当天上午09时00分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备注：如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原件或样品的，原件或样品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递交，否则不予接收)**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医技楼四楼招标采购办公室，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得胜路段28号。

九、谈判时间：**2022年6月28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谈判地点：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医技楼四楼招标采购办公室，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得胜路段28号。

十一、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页打印、截图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查询结果如显示无响应供应商信息或没有该企业相关记录的，亦须按



照上述要求打印网页或截图。

十二、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项目谈判文件公示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2年6月27日**，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现场递交或书面邮寄（快递）方式递交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 十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得胜路段 28 号

联系人：余小姐

联系电话：0757-85631665

#### 2、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数码城 2 期天安创新大厦 1001 室（佛山分公司）

联系人：伦先生

联系电话：0757-81851689

传真：0757-81851685

E-mail: yzzbfs@126.com

### 十四、采购信息查询

<http://nyd7y.com/xwgg/cgzb>（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官网）

十五、“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查询指南（详见提示 1 和提示 2）

### 十六、谈判文件公示/下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 提示 1：“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在首页“信用信息”栏下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搜索一下”，如图所示  
(如网站界面有修改，按照最新界面打印即可。)



③进入搜索结果页面，点击公司名称进入信用详情页面



### ④打印信用信息详情页面

[意见建议](#) |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Q

---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校园诚信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网站导航

####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7768273A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重要提示：**

- 如需开展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请查看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指引](#)
- 如对信用信息有异议请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提交。
- 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展示前100条信息。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	黄海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01-08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之二26楼自编2608房

<span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1</span> 行政许可	<span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0</span> 行政处罚	<span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2</span> 守信激励	<span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0</span> 失信惩戒	<span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0</span> 重点关注	<span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0</span> 资质/资格	<span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0</span> 风险提示	<span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0</span> 其他
--	--	--	--	--	---	--	--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粤)一非经营性—2007—0002
许可有效期	— —
许可决定日期	2012-01-07
许可截止日期	2012-01-07
许可内容	www.gdbidding.com
许可机关	440000000000
审核类型	认可
数据来源	广东省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 提示 2：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址

②在页面右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进入查询。如图所示（如网站界面有修改，按照最新界面打印即可）



③在“企业名称”中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找”。如图所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1	郑州市东明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914101057522989705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11号市场A51-1、2、3商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壹万贰仟元整(12000元);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一年内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2019-01-15	2019-03-26 08:21	河南省财政厅
2	河南哥马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91410102MA3X49QT1B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路98号5号楼2309室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壹万贰仟元整(12000元);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一年内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2019-01-15	2019-03-26 08:17	河南省财政厅
	海南桐江医疗器材	91460100MA5SR0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888号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3000元), 列入不良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2019-03-25	

④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如图所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19年03月27日 10时54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说明：

- (1)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技术参数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不低于本项目要求的标准。若采购需求内容中没有规定标准，投标人应说明其所用的标准。
- (2) 实质性条款包括本采购文件涉及的采购预算、报价要求、交货期及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带“★”的响应条款（如有）及其他视为无效投标的条款。实质性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投标人如不能完全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 (3)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彩钢板，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一、项目概况

目前医院预检分诊设在地下库以及门诊大堂内，根据新冠疫情防控要求，预检分诊点须设点在医院室外，经新冠办、使用部门、基建工程科现场勘察，选址门诊地下库入库前柏油路与医院正门广场中央两个花坛中间搭建预检分诊遮阳棚。其中，位于医院正门广场中央的遮阳棚面积约为 195.5 平方米（宽 8.5m×长 23m×高 3.5m）；门诊地下库入库口遮阳棚积约为 243 平方米（13.5m×18m×3.5m）（含更衣室面积），采用彩钢板材质。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	交货期
----	------	----	----	------	-----



1	彩钢板	平方米	617.00	人民币 384435.8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 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	钢梁	T	4.56		
3	屋面檩条	T	3.34		
4	钢柱	T	2.92		
5	辅材一批	批	1		

备注: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土地平整费、设计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存储费、装卸费、人工费、人身意外保险费用、清洁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验收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采购项目下的全部费用。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等。若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该报价中; 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 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 三、货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3.1 采购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彩钢板	75mm 岩棉夹芯彩钢板 0.5mm 彩钢	平方米	617.00
2	钢梁	鞍钢 Q345 热度锌料 50mm×50mm×3.5mm、 100mm×100mm×5mm、 150mm×100mm×5mm	T	4.56 ( 50 × 50 × 3.5--0.625T、100×100 ×5--1.603T、150×100 ×5--2.332T)
3	屋面檩条	C140mm×50mm×20mm× 3.0mm	T	3.34
4	钢柱	鞍钢 Q345 热度锌料 150mm ×150mm×5.0mm	T	2.92



5	辅材一批	详见清单	批	1
---	------	------	---	---

### 3.2 辅材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b>门诊入口预检分诊板房</b>				
1	铝槽	30×75×30 厚 1.5mm	m	182.00
2	钢结构油漆	佛碳漆	m <sup>2</sup>	49.00
3	PVC 排水槽	200×200×4mm	m	46.00
4	排水管	D110	m	39.00
5	铝合金窗	1.4mm 铝料+5mm 平板玻璃	m <sup>2</sup>	28.80
6	配线	ZR-BVV-10mm	m	312.00
7	配线	ZR-BVV-6mm	m	202.00
8	配线	ZR-BVV-4mm	m	124.00
9	配线	ZR-BVV-2.5mm	m	264.00
10	配管	HN20	m	1.00
11	配管	HN50	m	1.00
12	带底盒限流开关	63A	个	3.00
13	总电箱	400×500 电箱	台	1.00
14	插座	二、三插座	个	12.00
15	照明开关	双联单控开关	个	8.00
16	荧光灯	1×36WLED 单管荧光灯	套	8.00
<b>地下库入口预检分诊板房</b>				
1	铝槽	30×75×30 厚 1.5	m	98.00
2	钢结构油漆	佛碳漆	m <sup>2</sup>	46.00
3	PVC 排水槽	200×200×4mm	m	36.00
4	排水管	D110	m	28.00
5	铝合金窗	1.4mm 铝料+5mm 平板玻璃	m <sup>2</sup>	31.00
6	净化铝夹芯板门	净化铝框 75 厚夹芯板	m <sup>2</sup>	5.94
7	净化铝夹芯板门	净化铝框 75 厚夹芯板	m <sup>2</sup>	2.42
8	铲除绿化地面	7000*5900	m <sup>2</sup>	41.25
9	100mm 混凝土	C30	m <sup>3</sup>	4.13
10	块料楼面	600×600 耐磨砖	m <sup>2</sup>	30.00
11	吊顶天棚	600×600 石膏板天花	m <sup>2</sup>	30.00



12	修复大理石面花基	600×300×3 大理石	m <sup>2</sup>	6.70
13	柱式洗手盘	500×350 洗手盘	组	1.00
14	塑料管	PPR DN25	m	57.00
15	给排水配件	PVC 弯头 DN110	个	6.00
16	给排水配件	PVC 弯头 DN110	个	4.00
17	瓷质拖把盆	500×35	组	1.00
18	塑料管	PVC D110	m	49.00
19	开挖排水管，修复	DN110 排水管沟	m	49.00
20	排气扇	14 寸	台	3.00
21	配线	ZR-BVV-10mm	m	308.00
22	配线	ZR-BVV-6mm	m	180.00
23	配线	ZR-BVV-4mm	m	86.00
24	配线	ZR-BVV-2.5mm	m	218.00
25	配管	HN20	m	208.00
26	带底盒限流开关	63A	个	2.00
27	总电箱	400×500 电箱	台	1.00
28	插座	二、三插座	个	12.00
29	照明开关	双联单控开关	个	7.00
30	荧光灯	600×600 3X18W 格栅灯	套	4.00
31	荧光灯	灯管	套	4.00

### 3.3 效果图

3.3.1 窗口样式须参考医院医技楼连廊款式实施。





#### 四、施工要求

- 4.1 安装位置如需土地平整的，成交人须负责平整，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4.2 成交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本项目的安装场地进行设计与施工，设计与施工所需一切材料和设备均由成交人负责。
- 4.3 成交人在施工前须与采购人确定设计方案。如施工过程中采购人需补充其它内容的，成交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正或修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收任何费用。
- 4.4 成交人须严格遵守执行采购人现行的管理规定制度，接受采购人对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环保及纪律的监督和管理。如因施工措施不当造成人员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人负责。
- 4.5 施工人员为电工、焊工以及高处作业人员的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成交人负责所有施工人员的安全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 4.6 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施工垃圾须清理干净。成交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在撤场工作结束后，成交人须将现场整洁干净再移交采购人。
- 4.7 成交人在施工前应对场地的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情

- 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成交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 4.8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的范围内施工，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对施工辅助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成交人在完工后至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前期间，仍须负责设施保护责任及成品的保洁责任，其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4.9 成交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供电电源点，设计并敷设电力线路至安装地点，线路敷设必须按照电力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
- 4.10 施工电线若须通过地毯或天花板时，中间不能有接口，否则要套管。电线不得裸露在外，不得出现漏电情况，如因漏电所产生的用电安全问题，一切责任由成交人负责和承担费用。
- 4.11 施工期间成交人须保护采购人原有的场地环境和相关设施设备，如有损坏必须负责赔偿或者恢复原状，并严格加强施工管理，如发生盗窃，斗殴等现象，则追究成交人责任。
- 4.12 按照采购人要求，督促工作人员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 五、运输及保管、保险

- 5.1 成交人负责将全部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现场的搬运、包装及保险等环节，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
- 5.2 每一包装内应附详细的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5.3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5.4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人负责，成交人负责购买其派出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费用。
- 5.5 成交人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代表联络本项目的事务。



5.6 如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六、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6.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6.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七、质量要求、包装要求及售后服务

### 7.1 质量要求：

成交人必须提供全新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项目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装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 7.2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 7.3 售后服务

7.3.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质保期为 24 个月，免费质保期的起始计算日期为货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日。

7.3.2 在免费质保期内，成交人应无偿提供保养和维修服务。主要内容：及时排除故障和进行修理，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产品，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零部件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7.3.3 免费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只按厂价收取所换的材料费，不收取任何维护费用。



- 7.3.4 采购人维修通知的电话或邮件发出后，视为采购人的维修通知送达成交人。
- 7.3.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人上门保修，即由成交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 7.3.6 包修、包换、包退：按国家现行三包政策。

## 八、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

### 8.1 验收

验收时间：货物到达后，由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才可进行安装，货物的参数应符合采购人需求。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5天内进行验收。

### 8.2 验收标准：

8.2.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8.2.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8.2.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8.2.4 项目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装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成交人在安装施工中如果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成交人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交货期不予顺延。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8.3 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约定标准、规范进行质量验收。若成交人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有权令其停止（或暂停）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人负责。

8.4 技术资料：成交人提供货物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



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全套资料。

- 8.5 培训：成交人应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协商安排。

## 九、付款方式及付款资料

- 9.1 付款方式：成交人的货物到货、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 9.2 成交人凭以下资料申请支付款项：

- 9.2.1 有效的全额发票；
- 9.2.2 验收报告(双方确认盖章)；
- 9.2.3 合同复印件。

## 十、附件

- 10.1 里水医院通道图
- 10.2 里水医院车道入口分诊点平立面图



##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上级单位。

2.5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6 “成交人”是指：由谈判小组按本谈判文件所述的相关标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 “谈判小组”是指：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小组。

2.9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1 轻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

2.13 中小企业：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

2.14 日期、天数、时间：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公历日（日）及北京时间。

2.15 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答疑、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等。

###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合格的产品、服务及工程

3.1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详细内容见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以及下列条款。

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若响应供应商未符合上述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3.1.2 响应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供应商若被发现在参加本次投标之前三年内具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库【2022】3号文提及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执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此文件标准的，从其规定，如遇有最新规定颁布，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4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家响应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或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出现多家响应供应商名称的，谈判小组将按谈判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3.1.5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为采购项目的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 3.2 合格的产品、服务与工程: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的服务。
- 3.3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 且为全新原厂制造的非淘汰类产品; 如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 同时具备《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 3.4 如谈判文件中要求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 必须在财政部颁布的最新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
- 3.5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 响应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根据财库 2007[119]号文与财办库 2008[24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 未经核准同意, 响应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 响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如谈判文件中已说明,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 响应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 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二、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谈判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谈判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响



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3 谈判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 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 否则, 以谈判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5.4 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谈判文件的澄清是指招标采购单位对谈判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 回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谈判文件的修改是指招标采购单位对谈判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理解本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如有任何疑问应最迟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疑问后经采购人确认如需更正或补充说明, 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修改谈判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少于 3 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

3) 所有补充文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后视为有效送达。响应供应商应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逾期不提交确认文件予以确认的, 则视为已确认补充文件的内容。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经确认后与原谈判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确认的文件执行。

4)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5.5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谈判的语言及计量

6.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2 除非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7.2 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7.3 如谈判文件中要求携带原件的，响应供应商应该按照要求提交，以方便谈判小组进行原件核对。

7.4 响应文件每份内页应按序加注页码，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除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项目要求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四、谈判报价要求

8. 如谈判文件无特殊规定，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9. 任何报价是以响应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



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总价之内。

10. 响应文件中出现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价格中而不予支付,对于未报价或报价为0的视为已包含在谈判报价当中。缺漏项未被谈判小组发现而成交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按谈判小组确定的报价成交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响应供应商拒绝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因谈判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提供唯一的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 谈判费用

- 12.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或作补偿。
- 12.2 本次采购向成交人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五、谈判保证金

13.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

##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内,成交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是否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六、响应文件的制作、修改和撤回

### 15.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15.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响应文

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中指定需签名及盖章的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骑缝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响应文件每页(含封面)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公章，且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15.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名或在旁边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15.4 电报、电话、电邮、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16. 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6.1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及小信封分别装在密封袋中并单独密封，如谈判文件中有规定提交的其他形式的文件则单独密封一起提交。**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6.2 “小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 3)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以光盘或 U 盘形式递交，谈判结束后不予退还）。

16.3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副本”或“小信封”字样；



2) 注明“于(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6.4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5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注: 响应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准时递交响应文件和出席开标会。**

递交响应文件和出席开标会时须另外单独手持以下证明文件(无需密封), 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核实; 如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核实。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响应供应商可以更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并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后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 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 从谈判截止期至响应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 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否则不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17.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 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18 本项目(或各包组)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作废标处理, 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知会各供应商:

18.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18.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项目**采购预算**;

18.3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18.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第 18.1—18.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 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 19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19.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9.2 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 19.3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 19.4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以串谋协同行动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互利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 19.5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 19.6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投标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19.7 未按谈判文件签字或盖公章，出现无效印章、签字和失效文件；
- 19.8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重要的样品、物证和资料（如有）；
- 19.9 投标报价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
- 19.10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9.11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 19.12 提供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19.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9.14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 19.15 谈判期间没有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 19.16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七、谈判小组及谈判过程

### 20. 谈判小组

20.1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5人组成。

20.2 谈判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结果。如发现谈判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谈判小组，重新组织谈判，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0.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谈判小组成员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谈判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谈判小组成员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谈判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

20.3 谈判期间，采购人、谈判小组不得对谈判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20.4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响应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



判断。

20.5 各方当事人、谈判小组如对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谈判现场的一切异常情况应如实记录在谈判报告中。

20.6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 21. 谈判过程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响应文件检查时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可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参加。参加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谈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宣布检查结果。

21.3 谈判小组可以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对符合相应资格条件且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目录中品目产品的供应商，应作为优先邀请谈判对象。当供应商人数少于三家，将视为采购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1.4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应由谈判小组组长将谈判小组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让其核证、澄清事实。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不符合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见初步评审表）

### 初步评审表

（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部分）



评审内容	
资 查 性 审 查	响应供应商资质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符 合 性 审 查	没有低于成本价投标或不合理且响应供应商不合理说明的情况
	首次报价或谈判文件过程中的任意一轮报价没有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谈判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响应文件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号条款要求（如有），或响应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且无经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标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属于投标无效的
结论	

注：1. 谈判小组成员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 有半数上的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供应商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响应供应商为不通过初步审查。

21.5 质询与澄清：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就响应文件存在的问题可向响应供应商进行质询。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1.6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一般不超过三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1.7 原件备查：如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交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产品检测



报告等资料复印件,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谈判小组提交原件, 否则将有可能影响对该供应商的评审。

#### 21.8 谈判文件及谈判报价的修正

- 1) 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 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2)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如有)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报价一览表》中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修正总价; 《报价明细表》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时, 以单价为准, 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错误, 此时应以标出的合计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 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 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 均以谈判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谈判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21.9 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 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 最终报价内容公布。

21.10 政策性价格折扣: 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具体标准依据, 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 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的价格扣除 <u>10%</u>	评标价格 = 总谈判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 格 × <u>10%</u>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 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不适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的价格扣除 <u>10%</u> (不 再按序号 3 的情形进 行价格扣除)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 微型企业且小型、微 型企业协议合同金 额占联合体协议合 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本项目不适用)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4%</u>	评标价格 = 总谈判报价 × (1 - <u>4%</u> )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贫困地区投资注册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贫困地区投资注册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6. 在贫困地区投资注册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7. 供应商认定为中小企业的（以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供应商



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将不能享受价格扣除。提供虚假声明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1.11 经谈判小组审核，各响应供应商最终报价完毕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得出评标价格。
- 21.12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项目视为采购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21.13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21.14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人。
-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 八、确定成交人办法

### 22. 确定成交人

- 22.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报价是指最终报价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后得出的评标价格）
- 22.2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谈判小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成交人。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22.3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4 成交结果公示后，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知成交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原件送采购人核对。成交候选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送审相关资料的，或者采购人经核查发现成交候选人相关资料或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可以取消



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不退还谈判保证金, 并将情况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2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确定后,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定额收取: **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 (¥4,500.00 元)**。

### 说明:

- 1) 成交服务费不在谈判报价中单列。
- 2)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 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成交或无法履行合同的, 其已交的成交服务费均不予退回。

## 23.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3.1 在合同签订前, 采购人发现成交人的报价或服务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的内容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报价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 将有理由取消成交人资格, 不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九、质疑

24. 如果响应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 可依法向采购人或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 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人或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程序阐释如下:

24.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 谁举证”的原则, 质疑应有具体的事



项及事实根据。

24.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4.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5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不符合以下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应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提交质疑文件须以书面方式现场递交原件，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不予受理。提交质疑文件以邮寄（快递）递交的，受理日期以签收邮寄（快递）之日起计算，当日 17 时 30 分后签收邮寄（快递）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具体要求如下：

- ①如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文件，应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质疑函正文原件。以上文件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 ②如为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交质疑文件，应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质疑函正文原件。以上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24.6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 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 撤回了质疑, 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 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 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 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 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 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 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 必要时也可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 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7) 落标供应商对成交人提出质疑时, 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将转递予被质疑者, 被质疑者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 其响应文件的内容须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查核实。



- 8) 质疑供应商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9) 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 10) 在质疑、投诉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通知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 1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 1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13)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 24.7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十、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5. 合同的订立

- 25.1 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日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违背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5.2 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6. 合同的履行

- 2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经财政部门批准,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6.1 条的规定备案。
- 26.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十一、适用法律

27.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 十二、重新采购的排斥情形

28. 响应供应商在本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再参加采购人对本项目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
- 28.1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8.2 成交后放弃成交的；
- 28.3 成交后不按谈判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的；
- 28.4 合同授予后违约单方解除合同或因其违约行为被采购人解除合同的。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合同仅作参考)



#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 一、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预检分诊遮阳棚采购项目的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二、合同金额

#### 2.1 合同金额为：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2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土地平整费、设计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存储费、装卸费、人工费、人身意外保险费用、清洁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验收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采购项下的全部费用。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等。若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该报价中；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 三、货物要求

#### 3.1 货物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 3.2 效果图

3.2.1 窗口样式须参考医院医技楼连廊款式实施。



### 四、施工要求

- 4.1 安装位置如需土地平整的，乙方须负责平整，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4.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本项目的安装场地进行设计与施工，设计与施工



所需一切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

- 4.3 乙方在施工前须与甲方确定设计方案。如施工过程中甲方需补充其它内容的,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正或修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收取任何费用。
- 4.4 乙方须严格遵守执行甲方现行的管理规定制度,接受甲方对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环保及纪律的监督和管理。如因施工措施不当造成人员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4.5 施工人员为电工、焊工以及高处作业人员的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乙方负责所有施工人员的安全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 4.6 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施工垃圾须清理干净。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在撤场工作结束后,乙方须将现场整洁干净再移交甲方。
- 4.7 乙方在施工前应对场地的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 4.8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施工,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对施工辅助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乙方在完工后至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前期间,仍须负责设施保护责任及成品的保洁责任,其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4.9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供电电源点,设计并敷设电力线路至安装地点,线路敷设必须按照电力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
- 4.10 施工电线若须通过地毯或天花板时,中间不能有接口,否则要套管。电线不得裸露在外,不得出现漏电情况,如因漏电所产生的用电安全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和承担费用。
- 4.11 施工期间乙方须保护甲方原有的场地环境和相关设施设备,如有损坏必须负责赔偿或者恢复原状,并严格加强施工管理,如发生盗窃,斗殴等现象,



则追究乙方责任。

4.12 按照甲方要求，督促工作人员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 五、运输及保管、保险

5.1 乙方负责将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现场的搬运、包装及保险等环节，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2 每一包装内应附详细的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5.3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4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购买其派出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费用。

5.5 乙方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与甲方代表联络本项目的事务。

5.6 如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6.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6.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七、质量要求、包装要求及售后服务

7.1 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提供全新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项目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装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7.2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7.3 售后服务

7.3.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质保期为 24 个月，免费质保期的起始计算日期为货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日。

7.3.2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无偿提供保养和维修服务。主要内容：及时排除故障和进行修理，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产品，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零部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3.3 免费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只按厂价收取所换的材料费，不收取任何维护费用。

7.3.4 甲方维修通知的电话或邮件发出后，视为甲方的维修通知送达乙方。

7.3.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3.6 包修、包换、包退：按国家现行三包政策。

## 八、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

### 8.1 验收

验收时间：货物到达后，由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才可进行安装，货物的参数应符合甲方需求。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5 天内进行验收。

### 8.2 验收标准：

8.2.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8.2.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8.2.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8.2.4 项目质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装施工, 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 质量等级为合格。乙方在安装施工中如果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 甲方要求停工和返工时, 乙方必须立即执行,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 交货期不予顺延。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 8.3 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约定标准、规范进行质量验收。若乙方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 甲方有权令其停止(或暂停)项目, 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8.4 技术资料: 乙方提供货物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 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全套资料。
- 8.5 培训: 乙方应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 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 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协商安排。

## 九、付款方式及付款资料

- 9.1 付款方式: 乙方的货物到货、安装、调试交付甲方使用, 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 9.2 乙方凭以下资料申请支付款项:
- 9.2.1 有效的全额发票;
- 9.2.2 验收报告(双方确认盖章);
- 9.2.3 合同复印件。

## 十、附件

- 10.1 里水医院通道图



## 10.2 里水医院车道入口分诊点平立面图

###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 11.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金额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11.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 11.4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二、争议的解决

- 12.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争议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佛山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12.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



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五、合同生效

每份合同需经甲方、乙方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生效。

#### 十六、其它

16.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谈判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16.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6.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起生效。

16.5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6.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小信封/谈判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预检分诊遮阳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FQYCG2022019

密封内容：小信封  
正本响应文件  
副本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响应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响应供应商传真：\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谈判地点：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医技楼四楼招标采购办公室，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得胜路段 28 号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NFQYCG2022019

项目名称：预检分诊遮阳棚采购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响应文件目录

一、	自查表.....	(页码)
二、	资格性文件.....	(页码)
三、	商务部分.....	(页码)
四、	技术部分.....	(页码)
五、	价格部分.....	(页码)

注：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小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2.3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以光盘或 U 盘形式递交，谈判结束后不予退还）。

注：递交响应文件和出席开标会时须另外单独手持以下证明文件（无需密封），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核实；如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核实。

## 一、 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响应供应商资质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没有低于成本价投标或不合理且响应供应商不合理说明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见响应文件第（ ）页
	首次报价或谈判文件过程中的任意一轮报价没有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谈判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文件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号条款要求（如有），或响应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且无经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响应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成交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谈判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谈判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

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谈判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谈判、递交响应文件、出席谈判全程；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现场处理谈判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响应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复印件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复印件

###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预检分诊遮阳棚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FQYCG2022019 投标，本单位愿意递交响应文件，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一、我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作以下承诺：

1. 我方(填“具有” / “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填“具有” / “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填“具有” /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填“具有” / “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填“符合” /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打印件均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承诺所提交资料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履行合同的场地、设备、技术人员等）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谈判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谈判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	

	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	
9	满足谈判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如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办理登记、是否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等）。	
10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 供应商须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否则， 其响应文件将会被评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4 响应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预检分诊遮阳棚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FQYCG2022019】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前3年内没有因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也没有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5 响应供应商其他声明格式

### 其他声明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预检分诊遮阳棚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FQYCG2022019】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单位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我单位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非中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本页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非中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本页内容，无提供本页内容不视为无效投标。**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供参考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5. 如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参与投标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无须提供小企业声明函。



##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无需提供本页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否）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无需提供本页内容，无提供本页内容不视为无效投标。**

**（2）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商务部分

####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 一、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需要开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投标时提供以下资料信息：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3、若响应供应商投标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因响应供应商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注：1) 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附于此表后。

2)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3)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4) 响应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5)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二、服务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响应供应商 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	

注：提供响应供应商或其直属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项目团队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 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 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 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及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时间为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谈判公告发布当月不作计算）在响应供应商或分支机构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证明文件必须有企业名称、人员姓名、购买时间及社保部门印章，不提供社保证明文件不得分。响应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如因疫情影响，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相应往前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 四、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供应商（不含分包、转包等其他形式）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					

注：提供合同的复印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六、荣誉及奖励情况**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获取时间	证书有效期
1				如无，写长期
2				
3				
...				

注：可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2 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响应表

序号	分类	主要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基本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采购项目内容条款	一、项目概况		
5		二、报价要求		
6		三、货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7		四、施工要求		
8		五、运输及保管、保险		
9		六、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0		七、质量要求、包装要求及售后服务		
11		八、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		
12		九、付款方式及付款资料		
13		十、附件		
14		其它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偏离说明		

- 注：1. 如供应商在“是否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上述“基本条款”和“采购项目内容条款”中所涉及的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部分

### 4.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制造商	数量	质保期	备注

注：附以下材料：

1. 货物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货物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图片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含配件、备件）。提供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性能等综合技术参数配置情况等证明材料。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谈判文件的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注：

1. 响应供应商对应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的“三、货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包括带“★”及带“▲”条款（如有）】。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3 技术方案

供应商编制的技术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熟悉程度；
- 2、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3、应急方案；
- 4、安全生产；
- 5、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价格部分

### 5.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预检分诊遮阳棚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NFQYCG2022019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元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注：**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本表所涉及的交货期均属于实质性条款，未能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者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2 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预检分诊遮阳棚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FQYCG2022019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							
<b>合 计</b>			<b>数量合计：</b>		<b>报价合计： 元</b>		
二、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							
<b>合 计</b>			<b>数量合计：</b>		<b>报价合计： 元</b>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_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四、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寿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1. 以上内容与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报价一览表》一致。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登记表

项目名称	预检分诊遮阳棚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NFQYCG2022019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项目主管	伦先生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企业、街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的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地 址			
*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		*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号	
*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是否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包组：_____)
*联系人姓名		*手 机	
*E-MAIL		固话	
领取谈判文件	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招标代理签名：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备 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发谈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录入响应供应商信息		

注：1、实际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与登记时的一致。  
 2、\*的代表必填项目，请务必填写清楚。

